

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课程建设评价标准 与评价办法（试行）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是教学实施及管理的基本单元；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基本内容，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毕业要求的首要保证。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内涵建设，推动课程体系改革与教学内容更新，助力一流课程和一流专业建设，结合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目的

通过课程评价，进一步明确各类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形成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且教学理念先进、教学内容丰富、教学团队稳定、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好的课程教学资源，逐步完善应用型课程建设体系，打造一批金课，建设具有一定示范性、影响力的一流课程(群)，提高学校课程建设的整体水平，保证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二、评价标准

课程质量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课程目标与功能定位、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内容与组织安排、教学条件与利用、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改革与教学效果、特色创新等方面内容。具体的建设质量标准见附件，分别适用于线下课程、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和知识图谱课程。

三、评价方式

1. 课程评价进行。学校立项支持建设的各类课程按照教务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本学院依据本课程标准开展所在本学院各系开设课程的评价。

2. 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尽可能地使评价标准趋于定量化，以提高评价结果的可靠性和可比性。对部分不宜定量评价而又重要的指标，则采取定性描述、模糊判断的评价方法。

3. 若因课程性质、特点不同等原因，某项指标无法评价时，该指标按缺项处理，课程评价的实际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实际得分} = \text{测评得分} / [100 - \text{缺项分}] * 100]$$

四、评价结果

1. 课程建设质量评判

按照附件中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和知识图谱课程的质量标准要求评价。

2. 评价结果的运用

学院将完善课程建设的自我评价、反馈和改进机制。在课程评价过程中，将及时向课程负责人、各系反馈评价结果，并制定明确的改进措施，相关单位要督促和跟踪整

改工作，不断提升课程建设质量与水平。课程建设的评价结果和整改改进情况将作为学院下一轮次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遴选的依据。学院也将逐步引入社会或行业的专业机构、认证组织对课程建设质量进行多方式全方位评估。

附件：

1. 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线下本科课程建设标准
2. 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线上线下混合式本科课程建设标准
3. 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标准
4. 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知识图谱课程建设标准

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4年7月10日